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柔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佰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Ａ０３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Ａ０３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於民國114年9月1日18時28分許，在臺南市○○區○○○號貨運站，將其所申設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士，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該不詳人士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嗣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詐欺方式、時間、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後，本案詐欺集

團不詳成年成員則以跨行提款之方式，將上開匯入款項提領一空（提領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說明欄所載），以此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ＡＯ３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70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1至8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以為可以作為領取免費名牌包之證明，對方使用話術，我不知道會被作為詐騙人頭帳戶使用。辯護人為其辯以：被告雖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交付事實，但主觀上係基於收受贈與物之誤認，才交付之，被告生活單純、年齡尚輕，一時不察才落入話術陷阱，雖被告思慮不周，但僅為工具型被害人，主觀上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㈡經查，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嗣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連同前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付寄交予不詳人士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69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卷第15頁）、被告與前開不詳人士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之經過（見偵卷第57至79頁）、前揭中國信託商業帳戶之狀態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59頁）等資料在卷可考；又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不詳成年成員詐欺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等情（詐欺方式、時間、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復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69

頁），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被告就上開交付前揭帳戶資料之行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上稱為間接、未必或不確定故意）。此項間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之客體與結果之發生）有預見，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欲），始克相當。行為人有無犯罪之間接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114年9月間，為23歲之成年人士，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有從事超商店員之工作經驗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9頁），可見被告案發當時乃係一智識正常、具相當社會歷練之人，自可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若無合理依據，自不可率爾將該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素昧平生之人，否則將有涉及財產犯罪或洗錢犯罪之高度可能性。

3.其次，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屬個人之物品、資訊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經查，本案帳戶提款卡於被告交出前，於114年8月26日21時3分許經提領新臺幣（下同）500元後，僅剩

餘30元等情，亦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83頁），足信被告不致因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交付，而受有既有財產之損害，且被告不否認其無從阻止他人復無任何防阻前開帳戶款項任意匯入、提領之措施（見本院卷第85頁），卻仍交付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不詳人士，則被告於可預見上開情事極有可能招致他人實行詐欺或洗錢犯罪之情況下，猶容任取得帳戶後為之，顯見縱使他人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舉，亦不會違反其本意，應認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㈣被告雖辯稱其遭話術欺騙，辯護人則辯以被告乃遭利用之工具人等語。惟查，觀之被告上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見被告對該不詳人士陳以「也是因為我第一次讓卡片離開我身邊我會怕，所以跟您對話的時候口氣稍為（為「微」之誤繕）差了，真的很抱歉」等語（見偵卷第63頁），可徵被告對於提款卡交付之情節，已有疑慮，顯有對上開提款卡、密碼遭犯罪不法使用之預見。再觀之被告與前開不詳人士對話經過，先是要求被告進行實名認證等情，有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51頁），隨後則向被告稱「製卡中心溫馨提示：在卡片更新過程中會有虛擬數據，有個流水出入賬覆蓋你的資料，有收到簡訊通知都不用理會」等語，有前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考（見偵卷第65頁），對照被告所陳其係為取得包包而為，倘被告係基於受贈禮品之意思，何庸將其本案帳戶提款卡連同密碼一併作為所謂登記使用、製作流水？顯與事理不合。被告既已有前述犯罪不法之預見，亦僅因圖得上開免費贈禮而為前述行為，可徵被告已有容任上開不詳人士於其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加以使用於犯罪不法用途，仍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與上開不詳人士之對話經過，不足以動搖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認定。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所為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及國家追訴該等財產犯罪暨犯罪所得保全之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而使正犯得以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審酌理由：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益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之便利、順暢，及促成其等得以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甚鉅，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態度不佳，此部分無法作為其量刑上有利之一般情狀因素；2.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相同罪名、罪質之相關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乃初犯，是其責任刑方面有折讓、減輕空間較大，可為有利審酌因素；3.被告未與告訴人間有所損害填補之舉措，難認此部分有何有利之關係修復或損害填補因素可憑；4.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目前無需扶養任何人、從事超商店員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8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考量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該輕罪之減輕事由（幫助

犯）等情節，故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品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Ａ０１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9月1日23時許前某時在社群軟體Threads張貼販售貼文，再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與告訴人Ａ０１聯絡，佯稱：需實名認證才能使用賣貨便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4年9月1日23時48分許	9999元
			114年9月1日23時50分許	9998元
			114年9月1日23時52分許	9123元
2	Ａ０２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9月1日22時12分許前某時，在社群軟體Threads張貼販售貼文，再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Ａ０２聯絡，並佯稱：需實名認證才能使用賣貨便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4年9月1日22時12分許	2萬3039元
			114年9月1日22時13分許	4萬9987元
			114年9月1日22時14分許	7039元
備註	⑴編號1部分，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9月2日0時10分許、同日時11分許、同日時12分許，以跨行提款方式，提領2萬元（3次）、9000元（無證據證明超過2萬9120元部分與本案有關）。 ⑵編號2部分，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9月1日22時19分許、同日時20分許、同日時21分許，以跨行提款方式，提領2萬元（4次）。			

附表二：

編	對應附表	證據出處

號	編號	
1	附表一編號1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46至52頁）。 ⑵告訴人Ａ０１提出之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交貨便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卷53至64頁）。 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8日儲字第０００００號函暨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
2	附表一編號2	⑴證人即告訴代理人０００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75至81頁）。 ⑵告訴代理人施伃倢提出之告訴人Ａ０２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匯款一覽表（見警卷87至90、93頁）。 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8日儲字第０００００號函暨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